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71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私立學校用地修正附帶條件及部分住宅區（第四種）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案」。

第 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計畫區西側倉儲區、周遭南北側農業區、綠地及部分鐵路用地為住宅區、道路用地）案」。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西螺都市計畫（配合雲林縣消防局

『第二大隊西螺分隊廳舍新建工程』)案」。

第 6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壽豐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9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鳳林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0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萬里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專供受災戶安置使用】）案」。

第 15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

第 16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

第 17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第 18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 19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配合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私立學校用地修正附帶條件及部分住宅區（第四種）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6月25日第388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98年7月31日北府城審字第098061022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參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崇光女中校園改建後，其開放空間面積將增加，故本案同意變更。
- 二、請崇光女中進行校園改建時，應特別注意既有植栽之維護，並請留意覆土深度足以種植大型喬木之原則。

三、本案係屬變更主要計畫性質，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請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並請補充土地取得方式、開闢經費、主辦單位、預定完成期限、經費來源等事項，以資完備。

第 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計畫區西側倉儲區、周遭南北側農業區、綠地及部分鐵路用地為住宅區、道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5 月 8 日第 15 屆第 2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7 月 3 日府城規字第 098024977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請桃園縣政府於計畫書補充載明：本案需擬定細部計畫（應配置 40%以上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含原劃設之 12 公尺計畫道路】）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委會 95 年 12 月 25 日第 18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6 年 1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096000700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歐陽前委員嶠暉、洪前委員啟東、黃委員德治、孫前委員寶鉅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復於 96 年 3 月 13 日、6 月 21 日、8 月 24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意見，並經苗栗縣政府 96 年 11 月 22 日府商都字第 096017481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到部，提經本會 96 年 12 月 11 日第 672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 96 年 11 月 22 日府商都字第 096017481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有關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各點修正：

(一) 本案因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有關計畫書第十章『其他規定事項』，請縣府斟酌考量增列下列相關原則性規定，納入計畫書敘明。

1、建蔽率規定應儘量予以降低，以增加開放空間。

2、有關大規模開發（如增加計畫單元發展或簇群發展或最小基地規模限制等）建議增列適當之容積獎勵誘因，並訂定透水層最低限制。

3、請參考淡海新市鎮都市設計管制原則，妥為納入計畫書規定。

(二) 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相關數據如有錯誤，請查明修正。

## 二、區段徵收：

(一) 請苗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苗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二)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

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三、再次公開展覽：本案計畫內容已有重大改變，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四、其他：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七、案經苗栗縣政府 97 年 3 月 25 日府商都字第 0970043801 號函檢送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提經本會 97 年 4 月 1 日第 679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 96 年 12 月 11 日第 672 次會議決議文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摘要	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1	群創光電，園區事業專用區	<p>1. 本案再次公開展覽所示「園區事業專用區」計約23公頃，本公司業已於96年12月10日提出投資意向書予縣府，表達本公司未來若有新建或擴建計畫，將願意以本案計畫之「園區事業專用區」為本公司優先設置基地。</p> <p>2. 惟考量本公司將來計畫7.5代或8.5代面板廠所需廠基地長約需700公尺，寬約需400公尺，且基地面積約需達30公頃為佳，爰陳請縣府層轉本公司意見予內政部，基於本公司有意在此設廠，重新考量本公司建場需求，調整「園區事業專用區」之規劃配置。</p>	<p>1. 本案「園區事業專用區」能否引入科學園區廠商進駐，對特定區未來發展與開發財務影響至為重大，群創光電既表達設廠意願，本府考量在儘量維持內政部都委會審定之配置模式、不違背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發展核心集中、農水路紋理保留等）且考量區段徵收配地可行下，儘可能將「園區事業專用區」予以集中配置調整為27.98公頃。</p> <p>2. 修正後配置圖、表如附件所示，提請審議。</p>	<p>一、原則同意依縣政府處理情形辦理。</p> <p>二、有關本會96年12月11日第672次會議決議通過之主要計畫書，必須配合檢討部分（如發展預測分析、公共設施及交通分析、計畫構想、計畫人口調降、實質計畫、實施進度與經費等），請調整修正。</p> <p>三、東西向園道用地請於細部計畫妥為檢討規劃，維持其連貫性。</p> <p>四、有關群創公司對於周邊環境改善及是否有相關回饋措施等，請縣府與該公司協調溝通後，納入計畫書敘明。</p>

二、本案計畫內容已有大幅修正，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八、復經苗栗縣政府 97 年 6 月 30 日府商都字第 0970095478 號函及 97 年 7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0970103441 號函檢送第二次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件一）（略）、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二）（略）及派員共同核對計畫書圖後，提經本會 97 年 7 月 29 日第 687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經相關陳情人與會列席說明後，仍有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地主權益保障及區段徵收疑義等意見，為使本計畫案能順利推動，請苗栗縣政府與第二次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內陳情人溝通協調後，檢具相關資料，再報部提會討論。」，經苗栗縣政府 97 年 8 月 6 日府商都字第 0970116881 號函送協調會議紀錄到部，再提經本會 97 年 8 月 26 日第 689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 97 年 7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0970103441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案經陳昭明君及陳文彬君代表等列席說明及委員充分討論後，苗栗縣劉政鴻縣長於會中承諾下列事項，惟未來如涉及本會決議修正者，請縣府補充相關資料，再提會討論。

（一）在法律允許下，同意以從優從寬方式補償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如仍有不足，縣府願意向相

關企業公司募款協助。

(二) 有關陳情人相關意見縣府同意以 Q&A (問題與解答) 方式，繼續向相關陳情人溝通協調。

二、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 請苗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苗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二)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三、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四、第二次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苗栗縣政府於會中

分送處理情形，經決議如下表（略）」。

九、案經苗栗縣政府 98 年 8 月 25 日府商都字第

0980141505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經查核後，有關本會 97 年 8 月 26 日第 689 次會議決議文一與縣府處理情形是否相符尚有疑義，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擴大竹科竹南基地周邊特定區自救會及立法院康世儒委員列席說明，表達暫停徵收作業、維持本會第 672 次會議決議計畫內容、區段徵收財務計畫評估不實、領回抵價地應向農民說明、提高補償費、合法建築物面臨拆除問題、與民眾繼續溝通後再定案，以及其他有關區段徵收問題等意見，經縣府補充說明及與會委員討論後，針對都市計畫方案（本會第 672 次會議或第 689 次會議決議計畫內容）及從優從寬補償認定等，仍難取得共識，先予緩議，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第 4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2月26日第35屆第1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97年12月12日府建城字第0970339133號函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賴前委員美蓉、顏委員秀吉、王委員小璘及孫前委員寶鉅（後由羅委員光宗接任）等人組成專案小組，已於年1月15日、6月4日及6月11日召開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中縣政府年8月21日府建城字第0980258947號函送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第一階段部分，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如附錄)及臺中縣政府98年8月21日府建城字第0980258947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至於第二階段部分，俟該府補充相關資料後，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研提建議意見。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本案採納台中縣政府列席代表建議，因配合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需要，攸關大甲鎮都市發展，同意將案內經本會專案小組研獲具體初步建議意見部分，納為第一階段，先行提會討論；其餘部分納入第二階段辦理，並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研擬建議意見。
- 二、第一階段部分，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到署後，提請本會審議。

(一) 計畫性質及整體發展構想：

- 1、請將本計畫區發展願景、構想及示意圖，包括土地使用規劃構想、交通運輸系統路網(含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大眾運輸系統等)、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以及本計畫區與外埔、大安鄉等周邊鄉鎮都市發展之關聯性等整體性事項，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 2、鎮瀾宮媽祖繞境為大甲鎮之重要宗教活動及地方特色，請將相關發展策略、活動分析及相關活動內容(例如：繞境期間增加之活動人口及衍生之交通量、交通引導路

線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 交通運輸部分：請將下列資料，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1、縣道 132 號與鐵道交會附近地區、大甲交流道及大甲鎮主要發展地區（例如：火車站及市中心）之交通現況、交通瓶頸及其改善方案。

2、大甲鎮舊市區尤其鎮瀾宮附近極為缺乏停車空間，請將相關因應措施納入敘明。

3、本案道路系統示意圖及路名說明（請於備註欄及圖上標示）。

(三) 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60000 人核算，公園用地面積不足 0.39 公頃，兒童遊樂場面積不足 3.21 公頃，停車場面積不足 6.07 公頃，又公園用地、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 2.14%，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 規定，惟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因應人口高齡少子化現象，區內學校用地多提供作為鄰近居民運動休閒之用，另因計畫區土地公告現值高於同規模市鎮水準，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用龐大，爰同意俟都市發展用地變更增加住宅區或商業區等再予考量補充。

(四) 計畫人口：請將計畫區人口訂為 60000 人之依據，包括計畫區歷年來人口成長趨勢、尚未使用之住宅區可容納

人口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方面數據統計及文字說明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 都市防災計畫：

- 1、請將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自然或人為災害狀況、發生頻率、危害程度及災害潛勢分析、防救災路線及據點之規劃依據等資料，及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執行之依據。
- 2、請將大甲斷層帶附近地區，納入都市防災系統考量。

(六) 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七) 河川溝渠用地部分：有關用地名稱請配合大法官會議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函請水利主管機關妥為認定，並變更名稱為「河川區」或「河道用地」，納入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將相關認定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0、15條規定，應屬需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市鎮計畫，為兼顧本案計畫性質及合理管制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建議除將主要內容（含各分區建蔽率、容積率及重要原則等事項）納入主要計畫書外，案內之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應請刪除，改列於細部計畫，並請台中縣政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九) 回饋部分：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須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請縣府或鎮公所與土地所有權人於核定前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十) 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十一) 實施進度及經費：請將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以資適法；案內擬變更之學校用地、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應納入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並詳予載明其土地取得方式及經費來源，以利後續執行。

(十二) 計畫書應加強補充或修正事項：

1、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及既成道路檢討情形，並應將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形及執行課題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2、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規定，針對計畫地區內之既成道路，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3、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將下列各項有關本計畫地區之基本環境調查及現況分析，納入計畫書。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1) 本計畫區內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分布概況、產業

結構分析、現況分析及現況照片說明。

(2) 本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資料請更新至最近年度。

4、計畫區內乙種工業區之實際使用率，及本計畫區產業是否需因應現況發展趨勢予以轉型相關說明。

5、計畫書 53 頁，道路用地擬以區段徵收取得部分，查案內尚無區段徵收地區，係誤繕，請修正。

(十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

(十四) 後續應辦事項：

1、有關本案計畫內容涉及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者，為避免主要計畫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上開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2、本案擬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本案經本會審決後，請縣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开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准予通過；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3、本案台中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階段）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變一	計畫年期調整	民國 85 年	民國 110 年	配合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修正計畫目標年至民國 110 年。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	變四	遊七北側住宅區	住宅區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1)	1. 已取得土地所有權。 2. 變更範圍以大甲鎮義水段 405 地號為準。	用地編號為自三	本案除於變更理由欄敘明土地已由自來水公司取得及配合現況變更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	變五	遊七東南側住宅區	住宅區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1)	1. 已取得土地所有權。 2. 變更範圍以大甲鎮義水段 929 地號為準。	用地編號為自四	本案除於變更理由欄敘明土地已由自來水公司取得及配合現況變更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	變六	計畫區西南側農業區	農業區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3)	1. 已簽訂土地買賣契約。 2. 變更範圍以大甲鎮文曲段 471-B 地號(或正式分割地號)為準。	用地編號為自五	本案除於變更理由欄敘明土地已由自來水公司取得及配合現況變更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	變七	計畫區西側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0)	1. 已取得土地所有權。 2. 變更範圍以大甲鎮光明段 659-57 地號為準。	44 平方公尺(用地編號為自六)	本案除於變更理由欄敘明土地已由自來水公司取得及配合現況變更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	變九、人 6	3-5 號道路西側	河川溝渠用地 (0.01) 住宅區 (0.01) 河川溝渠用地 (0.00)	住宅區 (0.01) 人行步道用地 (0.01)	1. 有利於道路開發，減少道路徵收費用。 2. 本案參考陳情人意見調整變更內容，且地主已提供同意書。	1. 本案變更如附圖。 2. 變更河川溝渠用地為人行步道用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附帶條件： 河川溝渠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捐贈原溝渠用地面積 50%之土地(變更為人行步道用地)予大甲鎮公所。	本案建議除涉及回饋部分請依初步建議意見二、(九)辦理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八	變十、人4	文小六東側住宅區	住宅區 (3.04)	文教區(指定學校使用) (3.04)	1. 變更範圍土地為大甲鎮公所售予致用商工，業已簽訂買賣契約書承諾辦理土地變更。 2. 讓致用商工永續於大甲鎮經營。 3. 避免影響致用商工校務運作與發展。 4. 不指定致用商工使用，保留學校未來合併或升格之彈性。	變更範圍為致用段515、525、533、547等四筆土地為準。	本案除請於變更理由欄補充係為配合現況辦理變更，以資明確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九	變十一	計畫區東側，鐵路、墓地、農業區交會處(紫竹寺)	農業區 (0.40)	宗教專用區(0.40)	1. 已辦理寺廟登記有案(中縣寺登字第117號)。 2. 已取得土地所有權。	變更範圍以大甲鎮劍井段682-1、746、747、749地號等四筆土地為準。 附帶條件： 應向大甲鎮公所繳交變更回饋金，回饋金比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計算標準計算。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1. 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寺廟係為合法登記之寺廟，故同意就其取得土地權利範圍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並請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2. 涉及回饋部分請依縣府通案性處理原則及初步建議意見二、(九)辦理。
十	變十二	保存區(鎮瀾宮)	保存區 (0.25)	宗教專用區(0.25)	依保存區為現有寺廟使用之事實，予以調整分區，以符實際。	經台中縣政府民政局表示財團法人臺灣省台中縣大甲鎮瀾宮係依照「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合法登記有案。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原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十一	變十四	大甲高中東側	住宅區 (0.85)	文高用地 (0.85)	大甲高中已完成撥用程序，爰予以變更。		變更範圍以薰風段990、995、995-1、995-2、995-8、995-9、995-10、995-11、995-17等九筆土地為準。	本案除併初步建議意見二、(十一)，納入實施進度及經費辦理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二	變十五	二號道路與2-6號道路交會處	綠地 (0.01)	道路用地 (0.01)	為利於將來道路路口槽化設計，將綠地予以變更為道路。			本案除於變更理由欄補充係為配合現況辦理變更，以資明確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三	變十六	計畫區內之道路截角	道路截角 (無註記)	道路截角 (註記： 1. 計畫道路截角應依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為準，圓弧者依圓弧執行，直線者依直線執行，其退讓標準依「台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 計畫圖上未繪截角者，依前項直線截角規定辦理。)	1. 前次通檢所變更之道路有部分未劃設截角。 2. 依據大甲鎮公所八十八年三月六日八八甲鎮建字第03730號函所陳意見辦理。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四	變十七	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未訂定	增訂	1. 依照相關規定研擬條文。 2. 為紓緩停車問題、改善都市生活環境，增訂相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規定。		詳附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併初步建議意見二、(八)辦理。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十五	民3	市場用地三	市場用地 (0.05)	宗教專用區 (0.05)	該城隍廟土地原係由外埔鄉許姓旺族捐獻後，登記在名下，現況變更為專用區。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1. 據縣府代席代寺登故取得宗並同意劃利查考。表說明本案為合法寺廟，其使用範圍變更為專用區，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回饋部分案及意見。 2. 涉及回饋部分案及意見，請依縣府通案及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十六	民5	二之六號道路東側	道路用地 (0.01)	住宅區 (0.01)	1. 原直線截角、地政單位誤逕為分割為圓弧，致誤導人民土地買賣。 2. 所有權人為無辜第三者。 3. 該路段為超大截角，為避免拆除部分民房且已影響交通之虞，故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本案係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仍應有適當的回饋措施，如無須回饋亦請將具體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十七	民36	機關十東側	農業區 (0.03)	機關用地 (0.03)	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將該地號部分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供社區活動使用。	變更範圍以義和段460地號部分土地為準。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1. 請查明變更後臨地之機關用地寬度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定。 2. 請將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3. 併初步建議意見二、(十一)，納入實施進度及經費辦理。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十八	民59	機關二	機關用地 (0.01)	乙種工業區 (0.01)	1. 原機關用地劃定以地籍範圍為準，回歸原意。 2. 岷山段 228、229 號土地保留為機關用地，其餘部分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1. 岷山段 228-1 地號土地是否位於本案變更範圍內，請查明修正。 2. 本案係機關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仍應有適當的回饋措施，如無須回饋亦請將具體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十九	臨二	市場五西南側	古蹟保存區 (0.04)	綠地 (0.04)	三級古蹟林春媽貞孝坊實際範圍維持古蹟保存區外，其餘土地變更為綠地，以利徵收。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十一	人2	文昌國小	人行步道 (0.04) 住宅區 (0.17)	學校用地 (0.21)	1. 人行步道將校園空間切割成三部份，破壞校園空間之整體性及影響學生安全。 2. 該校目前共有六十班，校園狹小，學生活動空間過度擁擠，為規劃校園南端有限空間供教學活動使用，現因人行步道之切割無法整體規劃，為利校園空間之有效與整體發展，爰變更之。 3. 變更範圍內土地皆為縣有土地。	變更住宅區為學校用地之範圍以大甲鎮孔門段 97、87 地號為準，計 1680 平方公尺。  本案除併初步建議意見二、(十一) 納入實施進度及經費辦理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二十四	逾3	文昌國小東側	住宅區 (0.02)	機關用地 (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0.02)	變更土地為國有土地且可提供地方居民活動場所。 1. 變更範圍以大甲鎮岷山段 476 地號 (172 平方公尺) 為準。 2. 用地編號為機十三。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1. 併初步建議意見二、(十一) 納入實施進度及經費辦理。 2. 補充該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二十五	逾5	工一東側	農業區 (0.02) 墓地 (0.13)	鐵路用地 (0.15)	1. 配合台鐵更新軌道結構計畫 (日南一大甲間鐵路路基結構及軌道結構更新工程)，為改善鐵路路基及鐵砧山平交道立體交叉並雙軌化，以提高路線行車容量、速度，並藉以消除現有平交道，提供更安全之鐵路行車空間。 2. 大甲鎮公所說明擬變更土地已取得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變更範圍以大甲鎮永信段 218、227、228 地號等 3 筆及劍井段 676、685、735、736、824、744、745 地號等 7 筆為準。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1. 併初步建議意見二、(十一) 納入實施進度及經費辦理。 2. 據公所人員說明已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請補充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二十九	逾10	大甲高中西側	住宅區 (0.03)	機關用地 (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0.03)	1. 變更土地產權屬公有土地。 2. 大甲鎮公所表示該里無活動中心可供使用，爰變更之。	1. 變更範圍以大甲鎮薰風段 1401、1041-1 及 817-2 地號土地為準。 2. 用地編號為機十四。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1. 併初步建議意見二、(十一) 納入實施進度及經費辦理。 2. 補充該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附表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一階段）

編號	陳情人姓名及陳情位置	變更內容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逕 1 (逾 19)	杜秋雲 位於六號 計畫道路 (蔣公路) 旁商業區 (停三停 車場東北 側) 大甲鎮朝 陽段 561、 562、 562-1、 563、564 地號	商業區	計畫道 路	<p>1. 台中縣大甲鎮朝陽段 563、564 地號土地經台中縣大甲戶政事務所編為台中縣大甲鎮蔣公路 59 巷。</p> <p>2. 台中縣大甲鎮朝陽段 563、564 地號土地經台中縣政府訴願決定認定為既成巷道。</p> <p>3. 台中縣大甲鎮朝陽段 563、564 地號土地經台中地方法院 81 年訴字第 1590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3 年上更(一) 字第 65 號、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2973、2974 號判決認定為既成巷道。</p> <p>4. 臺中縣政府 97.2.14 府建城字第 097004040485 號函認定為既成巷道。</p> <p>5. 台中縣大甲鎮朝陽段 562-1、480-8、480-2、480-7、480-5 地號土地無法利用袋地通行權以取得建造執照。</p> <p>6. 台中縣大甲鎮朝陽段 562-1、480-8、480-2、480-7、480-5 地號土地須利用大甲鎮蔣公路 59 巷才能聯絡大甲鎮蔣公路。</p> <p>7. 臺中縣大甲鎮蔣公路 59 巷並未經主管機關公告廢止。</p> <p>8. 臺中縣大甲鎮蔣公路 59 巷寬度僅 3.1 公尺。如巷內發生緊急事故消防車、救護車無法進入，固有予以拓寬之必要。</p> <p>9. 臺中縣大甲鎮朝陽段 561、562、562-1 地號土地目前部分為低矮房屋，部分為空地，拓寬並無困難，阻力較小。</p>	<p>1. 台中縣大甲鎮朝陽段 561、562、562-1、563、564 地號土地中之 563、564 地號土地經臺中縣大甲戶政事務所編為台中縣大甲鎮蔣公路 59 巷、供公眾通行，建議劃定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但諸土地相鄰，理應一併劃定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以利通行。</p>	<p>本案陳情主因，乃希望藉由變更為道路用地以利裡地開發。另陳情土地部分非陳情人所有，如變更為道路用地將損害地主權益，再者該巷幾乎無人使用，巷內土地目前為空地無消防安全問題。</p> <p>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p>	<p>本案同意照縣府研析意見辦理，未便採納。</p>

編號	陳情人姓名及陳情位置	變更內容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逕 2 (逾 20)	紀淑溫 大甲鎮興安路 47、47-1、47-2、47-3、45 號東側道路。 大甲鎮新美段 318、320、321-1 地號等三筆土地。	住宅區	計畫道路	<p>1. 大甲鎮新美段 318、320、321-1 地號等三筆土地經台中縣政府於 63 年 9 月 10 日府建都字第 98452 號(省府 63 年 9 月 10 日府建四 86634 號)公告為計畫道路用地在案。</p> <p>2. 興安路 47 號等住戶之建築物業於 68 年經台中縣政府指定建築線(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新美段 322、323、327、328 地號)並核發建築執照在案。</p> <p>3. 大甲鎮新美段 318、320、321-1 地號等三筆土地供公眾通行已歷時 30 年，該巷道係興安路 47 號等 5 戶唯一連外道路，計畫道路雖於 94 年闢建完成，然而完全不能取代連外之功能(由於地政單位地籍逕為分割錯誤，重新辦理地籍逕為分割，造成興安路 47 號等住戶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未臨接 8 公尺計畫道路)。</p>	建議大甲鎮新美段 318、320、321-1 地號等三筆土地重新納入都市計畫道路之範圍，以資救濟並維護住戶之權益(計畫道路雖於 94 年闢建完成然距離建築物約 3 公尺許，導致興安路 47 號等住戶權益嚴重受損)。	<p>1. 本案係逕為分割錯誤致使原面臨道路之居民，雖現為既存道路可供進出，惟該地主如有發展需求將使部分居民無法進出。</p> <p>2. 查大甲都市計畫刻正辦理地形圖重測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本案建議俟地形圖重測後納入重製作業辦理，較為謹慎。</p> <p>3. 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p>	本案同意照縣府研析意見未便採納，並請台中縣政府於辦理本計畫區都市計畫重製作業時，將本案一併納入檢討。

編號	陳情人姓名及陳情位置	變更內容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逕 3 (逾 21)	李榮鴻等 8 人 文小五西側農業區 大甲鎮新美段 200、203、212、224 地號等 4 筆土地。	農業區	住宅區	1. 因該土地位於大甲光田醫院後方，全部區塊未規劃道路灌溉溝渠，耕作困難，又緊鄰住宅區，農田施藥時，對住宅區密集住戶是有疑慮。 2. 距國小國中僅一分鐘車程，周邊無論住宅用地或工業用地全部都開發完畢，已明顯滿額且不足，就原都市計畫圖看獨缺標示土地這一區塊，而不完整。	將本區塊納入並規劃為住宅區，以促進地方繁榮，以祈能照顧到區塊的完整性，社區功能的便利及實際需求。	依住宅供需分析，目前住宅區供給仍足數需求，建議維持原計畫。	本案同意照縣府研析意見辦理，未便採納。
逕 4 (逾 22)	洪金等 11 人 文小五西側農業區 大甲鎮新美段 200、203、212、224 地號等 4 筆土地。	農業區	住宅區	1. 因該土地位於大甲光田醫院後方，全部區塊未規劃道路灌溉溝渠，耕作困難，又緊鄰住宅區，農田施藥時，對住宅區密集住戶是有疑慮。 2. 距國小國中僅一分鐘車程，周邊無論住宅用地或工業用地全部都開發完畢，已明顯滿額且不足，就原都市計畫圖看獨缺標示土地這一區塊，而不完整。	將本區塊納入並規劃為住宅區，以促進地方繁榮，以祈能照顧到區塊的完整性，社區功能的便利及實際需求。	依住宅供需分析，目前住宅區供給仍足數需求，建議維持原計畫。	本案同意照縣府研析意見辦理，未便採納。

三、第二階段部分，請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補充書面資料到署，俾供本會專案小組下次會議研提建議意見之參考。

(一) 關於住宅區變更部分：

1、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依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本計畫區之住宅區面積標準。

- 2、請補充住宅區供-需剩餘或短少分析、現況住宅區使用面積及其佔住宅區總面積之比例。
3. 本案因涉及擬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請補充計畫區內公園用地面積及分佈情形。
4. 請於較大比例尺之計畫圖上標示擬變更為住宅區之變更位置，並請分析各變更位置周邊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及配置情形。

(二) 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

- 1、請提供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2、本案如經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應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97 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1) 本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應請台中縣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台中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三。

(四)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四。

附表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階段）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二	變二、民8	溫寮溪南北側一號道路以東部分	住宅區 (0.00) 工業區 (0.00) 綠地 (0.36) 河川溝渠用地 (2.59) 鐵路用地 (0.07) 停車場用地 (0.06)	道路用地 (3.08)	1. 為配合中二高大甲交流道設置後所衍生之交通需求，避免過境性交通經由三號道路(縣132號道)進入市區。 2. 利用現行計畫之綠地、河川、鐵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於溫寮溪北側規劃20公尺寬道路連接甲后路，並於南側興建10公尺替代道路連接至主要替代道路，形成完整之東外環道路系統。	1. 參考台中縣政府工務處公共工程科提供大甲交流道甲后聯絡道路工程(往大甲鎮方向替代道路)規劃路線配合變更。 2. 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約為2平方公尺；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為3平方公尺。	本案請依下列各點辦理後，再由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1. 本案擬變更河川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據經濟部水利署列席代表說明，溫寮溪業納入「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建議於上開計畫定案前，不宜輕易變更，故本案變更前，應函請該水利主管機關同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符水利法及相關法令及避免影響河川功能及安全。 2. 本案道路用地至區外(如跨非都市土地部分)應如何連接，及本計畫區之聯外道路系統之路線規劃。 3. 請補充本案道路開闢單位、具體開闢時程及經費來源。
二十	人1	十號道路東側、1-2號道路南側	鐵路用地 (0.60)	住宅區 (0.42) 停車場用地 (0.18)	1. 配合火車站周邊地區發展需要。 2. 提供火車站附近停車場用地、適當疏解停車需求。	附帶條件： 1.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30%之公共設施用地(停車場使用)。 2. 鐵路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應達變更面積30%，餘70%變更為住宅區。	併初步建議意見三、(一)辦理後，再由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二十二	人8	文中二西側	工業區 (0.23)	社會福利專用區 (0.23)	變更部分工業區(0.2347公頃)為社會福利專用區，專供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作為志工培訓中心、托兒所、低收入戶發放、居家關懷、展示藝文、研習營隊、文物流通、餐廳、寮房及配合地方公益使用，以加強大甲鎮社會福利設施。	變更範圍以大甲鎮光明段654-1、655、655-2、655-3、655-4、655-5、655-6、655-7、655-8、660-1、660-2等11筆地號為準。	本案請依下列各點辦理後，再由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1. 興辦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 2. 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檢核表。
二十三	人9、逾8	公三(未開闢部分)	公園用地(3.37) 綠地(0.37)	住宅區(3.74)	1. 目前已開闢1.95公頃公園，且靠近鐵砧山已提供大甲地區充裕休閒空間。 2. 解決政府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無經費徵收開闢之困境。	附帶條件： 1. 應另擬細部計畫，提公平合理事業財務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2. 擬定細部計畫應提供35%公共設施用地；毗鄰鐵路用地部分至少應留設南北向10公尺計畫道路。	併初步建議意見三、(一)辦理後，再由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二十六	逾6	九號道路、5-2號道路交叉口富都戲院	住宅區(0.16)	特定商業區(0.16)	原電影院屬合法興建，為利老舊建築更新及符合現行管制規定，故變更為商(特)建蔽率及容積率暨容許使用比照住宅區管制，且得作電影院使用。	1. 申設電影院時應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等有關規定。 2. 作電影院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原核准使用面積(960.43平方公尺)。	本案請依下列各點辦理後，再由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1. 本案變更住宅區為特定商業區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否則建議維持原計畫。 2. 本案建議考量於適當地點提供停車場用地，解決當地停車問題及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請依初步建議意見二、(九)辦理。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二十七	逾7	市二	市場用地 (0.20)	住宅區 (0.20)	解決政府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無經費徵收開闢之困境。	附帶條件： 1. 應另擬細部計畫，若兩年內未提恢復原計畫。 2. 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回饋20%公共設施用地，回饋用地未達部分應以公繳交代金。 3. 報內政部核定前大甲鎮公所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否則維持原計畫。(至今尚未接獲所有權人同意書)	併初步建議意見三、(一)辦理後，再由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二十八	逾9	機八	機關用地 (限供軍事用地使用) (6.85)	機關用地 (供各相關行政機關使用) (6.85)	1. 軍方已同意辦理撤銷撥用。 2. 為求使用彈性，未指定使用機關。		本案據公所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擬將本案變更為住宅區及公園用地，建議請依下列各點辦理後，再由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1. 併初步建議意見三、(一)辦理。 2. 請公所正式備文函送修正內容，以資完備。
三十	逾18	大甲國中北側	住宅區(供國宅使用) (0.07)	住宅區 (0.07)	目前國宅政策已趨向不予興建，同意解除該地供國宅使用限制。	1.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0年9月4日都(九十)字第04043號函示略以：既已不作國宅用地，可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3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解除限制。 2. 變更範圍以大甲鎮賢仁段1281地號為準，面積為736.59平方公尺。	本案請依下列各點辦理後，再由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1. 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案重劃取得，請重劃當時公共設施負擔比例。 2. 本案建議先行計較為公共設施用地，以提升區環境品質。

附表四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二階段）

編號	陳情人姓名及陳情位置	變更內容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逕 5 (逾 23)	大甲鎮公所位於大甲鎮文化段 535 地號土地	住宅區(國宅用地)	住宅區	1. 大甲鎮文化段 535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國宅用地)，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0 年 9 月 4 日都(九十)字第 04043 號函示略以：既已不作國宅用地，可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3 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計畫之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解除限作國宅使用之限制。 2. 為配合政府已不再興建國宅之政策，擬變更解除限作國宅使用之限制。	建議將該土地變更為不限國宅使用之住宅區，以促進該土地有效利用。	配合經建會函示內容予以變更。目前區內共有住宅區(國宅使用)共 2 處，其面積為 1.16 及 0.25 公頃，除部分公有土地尚未開發外，其餘皆已開發完成供住宅使用。 建請本計畫內所有住宅區(供國宅使用)解除國宅使用之限制。	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案係由文小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供國宅使用)，故建議本案應可變更為較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並請研提修正意見後，再由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逕 6	周榮棠/公三公園用地	-	-	陳情人土地自民國 44 年大甲鎮都市計畫發布劃定為公園預定地，因徵收經費龐大，政府財力無法負擔，迄今已屆 54 年，據悉該案目前已陳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為解決拖延半世紀沈痾，陳情人希望列席內政部都委會說明。	列席內政部都委會說明案情。	-	陳情內容涉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3 案，建議併該案辦理。
逕 7	楊本源/公(三)用地	-	-	1、本人希望大甲公(三)，應宜按照原計畫，保留公(三)，要有遠見給大甲鎮有個又好、又大的鎮民運動、休憩場所，並由地方機關排定徵收行程，專案積極向上級單位申請補助，及自己單位匡列預算，才有可為。 2. 如 貴會真的審議變更為住宅區，本人強烈要求重劃，並希望計畫說明書內，宜註明採公辦及開發時程，否則本人代表的地主們並不贊成。		-	陳情內容涉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3 案，建議併該案辦理。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西螺都市計畫（配合雲林縣消防局『第二大隊西螺分隊廳舍新建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15 日第 16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8 年 8 月 24 日府城都字第 098270120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西螺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消防分隊使用））案」。

二、計畫書內「實施進度及經費」，請依規定格式製作。

第 6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1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城計字第 098004002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仍係作電信機房使用，為符合實際，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惟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參照本會98年1月20日第699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例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變更後之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1~4款規定項目之使用，以符實際需要，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1. 本公司94年民營化後，部分續做電信本業使用之基地，由機關用地或電信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1項第5款使用)。因電信本業使用項目未改變，本質上僅係分區變更均屬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1項第1~4款規定內容。</p> <p>2. 本公司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變更花蓮等都市計畫區中電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七處都市計畫區共11處基地為電信專用區(不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1項第5款使用)，惟縣都委會決議刪減大部分得允許使用項目，僅餘前敘條文第1項第1款部分，如此將造成本公司部份電信業務無法營運之困難。</p> <p>3. 查各縣市辦理變更本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已發布之都市計畫地區，均未有刪減允許使用項目之情形，再者，亦與內政部都委會98.1.20第699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中華電信公司分區變更通案處理原則」第一類型規定內容不符。</p>	<p>花蓮等都市計畫區中華電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其中變更為電信專區(不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使用)部分，花蓮縣政府都委會決議刪減大部分該細則得允許項目，並訂定限制性附帶條件，懇請准予遵照內政部都委會98.1.20第699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中華電信公司分區變更通案處理原則」第一類型規定，恢復該細則第1項第1~4款得允許使用項目，以資公平。</p>	併決議文二

第 7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1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城計字第 098004002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同辦法第 3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仍係作電信機房使用，為符合實際，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惟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參照本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例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變更後之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項目之使用，以符實際需要，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1. 本公司94年民營化後，部分續做電信本業使用之基地，由機關用地或電信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1項第5款使用）。因電信本業使用項目未改變，本質上僅係分區變更均屬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1項第1~4款規定內容。</p> <p>2. 本公司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變更花蓮等都市計畫區中電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七處都市計畫區共11處基地為電信專用區（不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1項第5款使用），惟縣都委會決議刪減大部分得允許使用項目，僅餘前敘條文第1項第1款部分，如此將造成本公司部份電信業務無法營運之困難。</p> <p>3. 查各縣市辦理變更本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已發布之都市計畫地區，均未有刪減允許使用項目之情形，再者，亦與內政部都委會98.1.20第699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中華電信公司分區變更通案處理原則」第一類型規定內容不符。</p>	<p>花蓮等都市計畫區中華電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其中變更為電信專區（不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使用）部分，花蓮縣政府都委會決議刪減大部分該細則得允許項目，並訂定限制性附帶條件，懇請准予遵照內政部都委會98.1.20第699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中華電信公司分區變更通案處理原則」第一類型規定，恢復該細則第1項第1~4款得允許使用項目，以資公平。</p>	併決議文二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壽豐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1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城計字第 098004002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仍係作電信機房使用，為符合實際，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惟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參照本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例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變更後之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1~4款規定項目之使用，以符實際需要，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1. 本公司94年民營化後，部分續做電信本業使用之基地，由機關用地或電信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1項第5款使用）。因電信本業使用項目未改變，本質上僅係分區變更均屬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1項第1~4款規定內容。</p> <p>2. 本公司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變更花蓮等都市計畫區中電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七處都市計畫區共11處基地為電信專用區（不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1項第5款使用），惟縣都委會決議刪減大部分得允許使用項目，僅餘前敘條文第1項第1款部分，如此將造成本公司部份電信業務無法營運之困難。</p> <p>3. 查各縣市辦理變更本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已發布之都市計畫地區，均未有刪減允許使用項目之情形，再者，亦與內政部都委會98.1.20第699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中華電信公司分區變更通案處理原則」第一類型規定內容不符。</p>	<p>花蓮等都市計畫區中華電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其中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使用）部分，花蓮縣政府都委會決議刪減大部分該細則得允許項目，並訂定限制性附帶條件，懇請准予遵照內政部都委會98.1.20第699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中華電信公司分區變更通案處理原則」第一類型規定，恢復該細則第1項第1~4款得允許使用項目，以資公平。</p>	併決議文二

第 9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鳳林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1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城計字第 098004002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機六」機關用地部分：因該基地目前仍係作電信機房、線路中心使用，為符合實際，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電專一），惟不得為「都

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二、變更「部分機八」機關用地部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電信專用區」修正為商業區乙節，因該基地目前係作服務中心使用，故仍維持「電信專用區」(電專二)，惟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之使用，有關回饋部分比照本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例第二類型之規定辦理，花蓮縣政府並應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參照本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例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之說明，本變更案後之「電信專用區」(電專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項目之使用，「電信專用區」(電專二)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項目之使用，以符實際需要，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1. 本公司94年民營化後，部分續做電信本業使用之基地，由機關用地或電信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1項第5款使用）。因電信本業使用項目未改變，本質上僅係分區變更均屬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1項第1~4款規定內容。</p> <p>2. 本公司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變更花蓮等都市計畫區中電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七處都市計畫區共11處基地為電信專用區（不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1項第5款使用），惟縣都委會決議刪減大部分得允許使用項目，僅餘前敘條文第1項第1款部分，如此將造成本公司部份電信業務無法營運之困難。</p> <p>3. 查各縣市辦理變更本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已發布之都市計畫地區，均未有刪減允許使用項目之情形，再者，亦與內政部都委會98.1.20第699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中華電信公司分區變更通案處理原則」第一類型規定內容不符。</p>	<p>花蓮等都市計畫區中華電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其中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使用）部分，花蓮縣政府都委會決議刪減大部分該細則得允許項目，並訂定限制性附帶條件，懇請准予遵照內政部都委會98.1.20第699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中華電信公司分區變更通案處理原則」第一類型規定，恢復該細則第1項第1~4款得允許使用項目，以資公平。</p>	併決議文三
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會中提出）	<p>變更（機八）機關用地為「電信專用區」電專二，本筆土地係於80.12.05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由商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p>	<p>希望能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p>	併決議文二

第 10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7月7日第378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97年12月19日北府城規字第0970948586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仍係提供電信服務使用，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惟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乙節之規定內容，請配合刪除。

三、有關都市計畫書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內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一欄，並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請修正。

第 1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萬里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7 日第 37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9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94858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仍係提供電信服務使用，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惟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乙節之規定內容，請配合刪除。

三、有關都市計畫書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內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一欄，並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請修正。

第 1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7 日第 37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9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94858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 13 條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仍係提供電信服務使用，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惟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乙節之規定內容，請配合刪除。

三、有關都市計畫書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內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一欄，並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請修正。

第 1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7 日第 37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9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94858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並得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使用，並參照本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決議」案例，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附帶條件第 2 項第 2 款部分如以代金方式捐贈，代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二、捐贈時機：於該電信專用區建築物建照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前捐贈。

第 1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專供受災戶安置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208 次會及 98 年 6 月 25 日第 2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8 年 8 月 18 日府建都字第 098017462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涉及辦理區段徵收之目的、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災民安置需求面積之必要性，故退請南投縣政府就下列各點詳予考量，如縣政府認為基於實際發展需求、減輕地方財政負擔，請補充詳細書面資料後，再行報部。

- 一、本案之住宅區【專供受災戶安置使用】（面積 2.3 公頃）原係南投縣政府鑑於 921 地震後，配合草屯鎮公所行政園區遷移計畫及安置災民計畫需

求，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程序，變更農業區為行政專用區、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時，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公有土地，如為減輕地方財政負擔，變更調整為一般住宅區（面積1.9695公頃）時，是否符合該區段徵收之目的、原土地所有權人有無優先購回之權利？又都市計畫法第42條及第45條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劃設之相關規定等，請縣政府詳予考量並補充具體方案。

二、本案變更內容與變更理由未盡一致，原因為何？請縣政府詳予查明補充說明。

第 15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11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8 月 24 日府建都字第 098021931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請高雄縣政府補充實施進度及經費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6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113 次會及 98 年 8 月 5 日第 11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8 月 24 日府建都字第 098021931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請高雄縣政府補充實施進度及經費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7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1 日第 1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8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098019491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漏載登報資料，請補正。
- 二、本案請高雄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三、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相關規定辦理。

第 18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8 月 24 日第 104 次會及 98 年 3 月 4 日第 11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8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098019806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變更法令依據所載「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4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806279 號函」乙節，非屬變更法令依據，請刪除。
- 二、請將地方政府與地主協調會紀錄文件納入計畫書，俾供查考。

第 19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配合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1 日第 1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7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0980174358 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採納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為避免變更後影響鳳山市民的生活環境品質，故請該府將鳳山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之檢討與相關配套措施等說明資料納入計畫書，以備查考。

二、據高雄縣政府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衛武營籌備處列席代表說明，本案業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

定，辦理環境影評估作業程序中，故請將該實施環境影評估辦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三、本案「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建設完成後所衍生之交通流量，將對鄰近道路交通造成衝擊，故請將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有關本案交通衝擊分析與因應對策等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八、散會（下午 1 點 50 分）。